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澄清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中英文版本出現誤植，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建議修訂應以下文為準：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 <u>要求監事長</u> 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 <u>根據《監事會議事規則》提議</u> 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 <u>情況緊急，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u> 。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p>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載列於該公告的其他信息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